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師資生實地學習要點

民國 102 年 09 月 25 日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 民國 102 年 10 月 07 日師資培育委員會通過 民國 105 年 06 月 16 日師資培育委員會通過 民國 106 年 06 月 13 日師資培育委員會通過 民國 107 年 09 月 05 日師資培育中心中心會議通過 民國 108 年 09 月 09 日師資培育中心中心會議通過

一、依據

教育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及本校「教育學程學生甄選及修習辦法」第二十二條制定此學習要點。

二、目標

- (一)培養教育專業能力,建立教育理念,以利學生教育專業知能之發展。
- (二)熟悉教學現場,促進師資培育課程學習與教學現場連結與應用,縮短學用落差。
- (三)了解中等學校與幼兒園運作,提供學生教學實務經驗,以利深化教學能力,發展專業知能。
- (四)強化學生各科或領域的教學能力。
- (五)提供正式實習前之學習經驗。

三、參加對象

- (一)本中心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學程學生。
- (二)本中心幼兒園教師教育學程學生。

四、學習內容

透過研習強化教師實務教學能力,強調師資生於中等學校及幼兒園實務現場學習,銜接教育專業課程與專門課程,增加實地學習,以強化未來教師實務教學能力。師資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至高級中學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或課業輔導。

- (一) 至學校進行教學實習或學生輔導(教學)。
- (二) 撰寫教學實習報告、實習省思,增進個人實務教學能力。
- (三) 中等師資類科及幼兒園師資類科學習內容分為下列幾項:

學習項目	研習	見習	實務教學	服務學習
	1. 師培中	1.觀摩教師教學	1.學生課業輔導	1.慈善機構、弱勢機
	心座談會	2.觀摩班級經營技巧	2.試教	構、養老中心、安
	2. 師培中	3.觀摩教學活動設計	3.教學協助(幼教學	寧病房等進
學	心教育相	4.觀察學校老師對學生的教學	程)	行服務學習
	關議程講	與輔導情形	4.依各科及領域教學	2.協助全園活動(幼
習	座、工作	5.觀察學校老師的教學活動,	綱要實施(中教)	教學程)
內	坊、研	思考其教學目標、教學方法	5.教學實習至少至實	3.史懷哲精神教育服
. ,	習等	與教學技巧	地學習8小時	務
容		6.學校行政業務(教務處、學務	6.指導學生社團活動	4.師資生三村國小教
		處、輔導室等)	(中教)	育關懷輔導
			7. 史懷哲精神教育服	5.師培中心系學會
			務	6.家扶活動
超羽吐帆	五小10坦	五小Q小咗五名20小咗	至少8小時	至少6小時
學習時數	至少 10 場	易 至少 8 小時至多 20 小時	至多 40 小時	至多 32 小時

五、學習時數

- (一)實習總時數須累計至少64小時。
- (二)實習方式採集中實習或分段實習(實習時間得配合實習機構之要求調整之)。

六、實施時間與學習機構

- (一) 本中心學生修讀學程期間
- (二) 以與師資培育中心簽約之實習學校為優先。

七、 實施程序

- (一)每學期初一個月內可在負責教師指導下,應向師資培育中心提出計畫書申請,中心同意之後,即可進行實習。「師資生實地學習申請表」(*附件1*)。
- (二)學生於實習前需填寫「師資生實地學習保密同意書」(附件2)
- (三)實習結束後需繳交實習報告書,如實習過程有疏失,得要求學生重新實習。
- (四)完成實地實習之師資生方可報考教師資格檢定考試,並應於畢業該年4月30日前繳交相關資料給 師傅審閱。

八、實習報告書

各地實地學習後皆須撰寫服務心得一篇,每一篇至少需要600字,並在許可範圍內拍照佐證。

- (一) 作業表格(附件3)。
- (二)實習結束後,請服務機構在「實地學習證明書」(*附件4*)核章後,交回中心審核留存。

九、其他實施規定

- (一)全程參加史懷哲計畫,可抵時數 40 小時。
- (二)全程參加師資生三村國小教育關懷輔導,可抵時數 20 小時。
- (三)擔任一學年師資培育中心系學會幹部,最多可抵時數20小時。
- (四)全程參加家扶活動,可抵時數20小時。
- (五)跨教學實踐課程科目可抵學習項目「見習」或「實務教學」
- (六)學科或領域教學實習內容須與修習學程別相符。
- (七)師培中心全體教師共同分擔實習指導責任,注意事項另訂之。
- (八)學生於實習期間應遵守之實習守則另訂之。
- 十、本要點配合教育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規定併同教學實務課程辦理。
- 十一、本辦法經師資培育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師資生實地學習師傅教師注意事項

- 一、 依「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師資生實地學習要點」辦理。
- 二、中心指導老師應於實習前召集學生進行實習說明會,針對本校「師資生實地學習要點」內容做詳細說明。
- 三、實習期間,學習指導老師應進行學生輔導。每間實習學校或機構得視狀況訪 視以了解學生表現狀況。
- 四、 瞭解學生實習狀況與問題(如:教育價值觀、課程設計、教學方法、學生行 為輔導、人際溝通...等),適時給予建議或協助解決問題。
- 五、 批閱實習報告書及審核實地學習成效(附件 4-6),並參加實地學習座談會。
- 六、 本注意事項經中心會議通過後實行,修正時亦同。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師資生實地學習守則

- 一、 本守則依「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師資生實地學習要點」訂定。
- 二、 實習期間,應準時至實習機構進行實習。
- 三、實習期間,應秉積極、主動、負責、認真之學習態度,執行實習工作;嚴禁 在實習場所處理私人事物、滑手機。
- 四、 實習期間,依各機構規定簽到或打卡,不遲到、不早退,貫徹專業精神。
- 五、 實習期間,注意服裝儀容要適當。
- 六、 實習開始,應儘速熟悉班級教師、學生姓名,主動問候,建立友善關係。
- 七、 實習期間不得因私事擅自使用服務機構電話。
- 八、 依規定時間,按時繳交實習作業。
- 九、 實習期間若覺學校交辦不合理之工作項目或不友善態度,應先向本校師傅教師 反應,進行溝通處理。
- 十、 謹記學生安全為首,實習往返交通,也要注意自身安全。
- 十一、 本實習守則經中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師資生實地學習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_(由中	'心填寫)					
1. 學生資料	ł											
姓名				性別	I	□男]女	學	:程	□中	□幼
學號				電話							E-mail	
通訊地址]									
家長姓名						家長	電話					
2. 實習學校	E □É	目行洽页	商	□中心を	安排							
實習學校								校-	Ę			
實習學校地址								電	話			
學習項目	□見習	□實	務教學	學 □服	務學習	}						
實習期間	自	_年	月_	目	至		年	月		日止	0	
實習機會來源	宣寶習	機構申	請	學生	上申請	□ <u> </u> □,	他			老 	:師推介 	
實習學校輔導教師	□有				_ 🗆	無						
本校 師傅教師						主	任					
備註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師資生實地學習保密同意書

本人謹此同意,於校外實地學習期間,願遵守工作倫理,若知悉該機 構任何個案資料或機構機密,應予以保密。如因洩漏,致造成實習機構之 損失,該自負責任,與學校無涉。

本人並認知,學校對實習可能造成之任何意外,已善盡告知之義務。

學生姓名:	簽	章:	
學程別:□中教學程	□幼教學科	Ē	
年級別:□一年級	□二年級	(原系所班級:)
身分證號碼:			
聯絡電話:			
₩ 1·L '			

中華民國年月日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師資生實習紀錄表

日期	年 月	日	教學單元				時數	ζ	
實習班級			學習項目		□見習	□實	務教學		设務學習
教學活動 分享及心得 (省思)				至少(600字				
請檢附教學現場情形照片		照(本人須					照)		
教師意見回饋	實習學校主管/輔導教師本校師傅教師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見習/實務教學/服務學習

機構名稱	內容	時數	機構審核/負責人

說明:師資生請詳填後送交師傅老師審核。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研習

日期	研習名稱	心得	單位審核/負責人

說明:師資生詳填後送交師傅老師審核。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實地學習審核表

實質	習項目		內容		時數		審核結果
						□符	合□不符合:
	ग गरा						
AT-	开習						
					場		(不符合請說明事由)
						□符	-合□不符合:
-	এ বব						
<i>5</i>	13						
					時		(不符合請說明事由)
						□符	合□不符合:
	左 切 臼						
買力	务教學						
					時		(不符合請說明事由)
						□符	合□不符合:
1117 2	左 翻 羽						
月文才	务學習						
					場		(不符合請說明事由)
審	□通過□]不通過:		審		師	
核				核		師資培育中	
結果				教師		中心	
•=			(不通過請說明補救實習類別及時數		- 月 日		年 月 日

說明:師資生請詳填<u>內容</u>後,送交師傅老師審核。